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何林彩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技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培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訴外人何瑞洲之繼承人，請求確認（1）被告依本院90年度訴字第2353號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確定判決主文所示對原告之本金暨遲延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；（2）撤銷本院90年度裁全字第3339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等語。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原告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系爭債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萬2500元（見前案判決），而系爭假扣押裁定假扣押之範圍亦為364萬2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

的價額應核定為364萬2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